

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函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評選時間：114 年 5 月 1 日(四)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(三)止。

三、評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四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4 年 4 月 28 日(一)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(四)下午四時止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審。

七、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

(一)一至六年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有領域(整套教材、含上、下學期用書)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，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。

(二)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整套、一系列，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)。

(三)本土語教材(閩南語、客家語)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)。

(四)資訊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)。

八、樣書送達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(一)下午四時前。(逾期恕不受理)

九、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樣書請一次送達，勿分批寄送。

十、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。

十一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教科書樣書陳列至評選結果公告前(4/28~5/7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，請與本校教務處聯繫。

(二)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訂(採)購事宜。

(三)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(四)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。

(五)未獲入選之樣書、教材，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(一)前領回，未領回者，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六)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
(七)承辦人：教學及設備組 劉老師。

(八)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04) 23393417#811 ；聯絡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224 號。